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预计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次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平 王千华 李祖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11日